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好臻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l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府所屬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7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30283721號函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(下稱待遇條例)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 - 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」復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，取得較高學歷者辦理改敘，應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
- 三、本案貴府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案內教師薪級時，係先採計其職前年資，再以其取得較高學歷，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。惟查本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4764號函略以，揆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，係因依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核敘薪級，



可能衍生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合理情形，爰制定該規定，俾令公立學校敘薪結果與原私立學校敘薪結果一致，並未限制依該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，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，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。

四、綜上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
五、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

